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瑞达”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证券服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和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第一期辅导期末，财通证券委派王康、孙红科、夏添、宋可、徐盼慧、张楠等六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王康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小组成员孙红科因工作调整不再承担辅导工作，新增李小华为辅导小组成员。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新增的辅导人员履历如下：

李小华先生，现任财通证券企业融资总部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先后任职于中航证券、华创证券和国泰君安。主持或参与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67）科创板 IPO 项目、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002413）中小板 IPO 项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00197）创业板 IPO 项目及其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856）中小板 IPO 项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50）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002154）公开增发项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050）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68）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多个 IPO 及再融资类项目，以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4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6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重组类项目，并主持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财通证券与华瑞达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对华瑞达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本期为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问题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华瑞达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华瑞达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协助并督促华瑞达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

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查询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等统计数据，分析发行人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4、对华瑞达境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与境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交易情况，掌握发行人产品在市场中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财通证券与中汇会计师、中银律师相互配合，根据华瑞达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按照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逐步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人员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梳理，结合公司日常运行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变化情况

辅导人员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自身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3、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人员会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讨论，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

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准备编制可研报告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4、聘请独立董事

辅导人员督促和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选聘独立董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财通证券将继续委派王康、李小华、夏添、宋可、徐盼慧、张楠 6 人组成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和规范，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结合公司内外部人员或机构访谈、查阅和调取公司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其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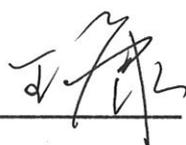
2、整理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促进被辅导人员对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3、继续排查公司财务规范性问题，辅导公司完善财务、业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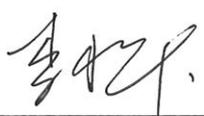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 康



李小华



夏 添



宋 可



徐盼慧



张楠

